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开具保函渠道，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自营保函授信业务，保函类型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 2+2 年（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本次公司申请自营保函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继续申请授信8,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主要管理人员宋建强及其配偶、谭承锋及其配偶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五、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合理规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开展对应的贵金属、有色金属等期货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投入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及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772.67万元（含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72.67万元（含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部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靖远宏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其他股东宋建强及其配偶、谭承锋及其配偶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靖远宏达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继续申请授信8,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主要管理人员宋建强及其配偶、谭承锋及其配偶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8,800万元额度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对靖远宏达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2020年度对靖远宏达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靖远宏达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09.54	45,439.34
负债总额	19,449.99	24,669.69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444.99	24,466.69
资产净额	21,459.56	20,969.65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324.04	184.70
净利润	4,693.48	-143.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8,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靖远宏达经营情况良好,完全具备贷款偿付能力,此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续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靖远宏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靖远宏达续授信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8,800万元额度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对靖远宏达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327,87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75%;对外担保总额为497,427.2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9,567.2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93%。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贵金属及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合理规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固废处理相关项目涉及的金、银贵金属和铜、铅、镍等有色金属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金、银、铜、铅、镍等

2、投入资金规模:累计不超过 5,000万元

3、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交割风险:因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而造成平仓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金额执行;

4、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贵金属、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615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A股于2014 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6,051.62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075,386,924.73	3,762,250,270.71	2,305,240,0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15,129.41	324,619,896.16	191,945,7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74,741.06	302,281,510.70	188,362,3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78,020.55	322,095,408.97	101,559,694.65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9,940,942.89	2,688,787,069.58	2,187,386,796.25
总资产	11,455,167,856.46	8,485,801,017.70	5,961,534,495.8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	0.498	0.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0	0.483	0.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8	0.464	0.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1	13.45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53	9.0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构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李卫国、刘泽军、凌锦明、陈望明、魏丽、胡云忠、程凤朝、黄常波、王世海。

监事会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甄胜利、何义军、张华振。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陈望明、文爱国、齐志奇、刘力奇、吴秀姣、张炯。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449.2832万股的0.77%。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29人,包括:

1、公司董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

2、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共225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锦明	董事	92.50	15.04	0.12
魏丽	董事	20.00	3.25	0.03
吴秀姣	财务总监	20.00	3.25	0.03
张炯	董事会秘书	10.00	1.63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225人)		472.50	76.83	0.59
合计		615.00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5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1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高能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高能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